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1-021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 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监事姚成翔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永强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4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取得芜湖市国资委的审批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二）《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4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取得芜湖市国资委的审批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三）《关于核实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4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1-022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礼进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了《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关联董事许礼进、游玮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取得芜湖市国资委的审批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等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特制订《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关联董事许礼进、游玮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取得芜湖市国资委的审批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主动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等；

（9）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及必要文件，董事会可再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及必要文件；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可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关联董事许礼进、游玮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取得芜湖市国资委的审批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1-020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薪增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42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2,178 万股的 2.73%。其中，首次授予 1,172.8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52,178 万股的 2.25 %，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2.3%；预留 252.2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2,178 万股的 0.48%，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7.7%。
- 本激励计划尚需经上级审批部门审批通过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根据审批情况对本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可能性。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了《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了《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关联董事许礼进、游玮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取得芜湖市国资委的审批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核实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4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1-022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礼进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了《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关联董事许礼进、游玮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取得芜湖市国资委的审批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等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特制订《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关联董事许礼进、游玮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取得芜湖市国资委的审批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主动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等；

（9）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及必要文件，董事会可再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及必要文件；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可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关联董事许礼进、游玮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取得芜湖市国资委的审批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1-020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薪增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42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2,178 万股的 2.73%。其中，首次授予 1,172.8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52,178 万股的 2.25 %，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2.3%；预留 252.2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2,178 万股的 0.48%，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7.7%。
- 本激励计划尚需经上级审批部门审批通过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根据审批情况对本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可能性。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参照《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 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42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2,178 万股的 2.73%。其中，首次授予 1,172.8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52,178 万股的 2.25%，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2.3%；预留 252.2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2,178 万股的 0.48%，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7.7%。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不超过 100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1,418 人）不超过 7.05%，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上述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以上激励对象中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纳入激励对象的上述人员在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和技术迭代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引领公司的研发方向，带领公司成为国内工业机器人第一梯队企业。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将该等人员列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以上激励对象中包含外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是对应岗位的关键人员，在公司的日常管理、技术、业务、经营等方面起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股权激励的实施更能稳定和吸引外籍高端人才的加入，通过本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纳入外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是必要且合理的。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许礼进	中国	董事长	55	3.86%	0.11%
游玮	中国	董事、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55	3.86%	0.11%
董茂年	中国	副总经理	44	3.09%	0.08%
曾辉	中国	副总经理	48.4	3.40%	0.09%
贾昌荣	中国	副总经理	32	2.25%	0.06%
张帷	中国	副总经理	48.4	3.40%	0.09%
倪申来	中国	副总经理	26.4	1.85%	0.05%
王富康	中国	副总经理	48.4	3.40%	0.09%
樊莉娟	中国	副总经理	48.4	3.40%	0.09%
康斌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2.8	3.71%	0.10%
冯海生	中国	主管工程师	3.6	0.25%	0.01%
党进	中国	研发总监	23.76	1.67%	0.05%
小计			486.16	34.12%	0.93%
二、外籍员工					
Sun Jun	加拿大	采购总监	30	2.11%	0.06%
小计			30	2.11%	0.06%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超过 87 人）			656.64	46.08%	1.26%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172.80	82.30%	2.25%
四、预留部分			252.20	17.70%	0.48%
合计			1,425.00	100%	2.7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 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根据业绩目标确定情况，不高于授予时参考市场同类人员薪酬水平及本公司岗位薪酬体系等因素合理确定权益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 40%。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报有权国资主管单位或授权主体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2、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